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云安区府〔2024〕12号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 云安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各单位、区属国有企业：

现将《云浮市云安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财政局反映。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1日

云浮市云安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9 号）、《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 号）、《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办法》（粤府〔2009〕13 号）和《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府〔2017〕30 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行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坚持以下原则：

（一）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统筹兼顾企业自身积累、自身发展，国有经济结构调整以及国民经济宏观调控的需要，适度集中国有资本收益，合理确定预算收支规模。

（二）相对独立，相互衔接。既保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

完整性和相对独立性，又与政府公共预算（一般预算）相互衔接。符合我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的实际，并与我区原有政策规定相衔接。

（三）收支有度，量力而行。坚持收支平衡，预算收入根据区级当年预计取得的国有资本收益以及上年度结余编制，留有余地；预算支出根据预算收入规模编制，做到收支有度、量力而行、不列赤字。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受区政府委托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含监管企业和持股企业）以及其他区属国家出资企业，上述企业统称区属企业。

其他区属国家出资企业中未脱钩、脱钩未移交企业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条件成熟的逐步纳入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范围。

第四条 管理职责

（一）区财政局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1. 负责制（修）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各项管理制度、预算编制办法和预算收支科目；

2. 收取企业国有资本收益；

3. 部署、编制、审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草案；

4. 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月报、报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和汇总编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

5. 监督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和区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包括绩效评价等。

(二)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以下统称区属预算单位）。主要职责：

1. 负责研究制定本行业国有经济布局和机构调整的政策措施，完善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办法，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

2. 组织所监督（或所属）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提出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3. 编报、审核、汇总所监管（或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月报等工作；

4. 组织和监督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

5. 编报、审核年度区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

(三) 区属企业主要职责：

(1) 按照规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2) 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计划；

(3) 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批复安排支出；

(4) 报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第五条 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范围的区属企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即区属预算单位）提出，报区人民政府审定后进行分级编制，逐步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二章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范围

第六条 区级国有资本收益是区属预算单位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即一级企业，下同）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具体收取范围和比例为：

（一）利润收入。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上交国家的税后利润。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以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在抵扣以前年度亏损和计提法定公积金后，原则上按 30%的比例上交。

（二）股利、股息收入。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按照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付区属国有股东的国有股利、股息，按 100%上交。股利、股息收入原则上可用于支持该企业的改革发展。

（三）产权转让收入。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净收入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转让净收入，按 100%上交。

（四）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后的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享有的清算收入，按 100%上交。

（五）经审计、税务、财政等部门稽查后增加的税后利润，按 100%上交。

（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按区政府的决定上交。

第七条 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需要以及产业发展规划、国有经济布局和调整以及国有企业发展要求，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包括：

（一）资本性支出。包括向新设区属企业注入国有资本金，向现有区属企业增加资本金，向公司制企业认购股权（股份）等方面的支出。

（二）企业改革费用性支出。弥补区属企业改革成本、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等方面的费用性支出。

（三）国有资产监管费用支出。按国家和区政府的有关规定，用于国有资产日常监管费用的支出。

（四）其他支出。区政府统筹安排的其他支出，包括必要时用于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第三章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

第八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由区财政局组织区属预算单位编制，纳入区财政预算，经区政府审定后，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第九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区财政局组织区属预算单位，根据区属企业年度盈利情况和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计划进行测算。

第十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按以下程序编制：

(一) 布置下达。每年 9 月底前，区财政局向区属预算单位（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等）下发编报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通知；区属预算单位（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等）接通知后，向区属企业下发编报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通知。

(二) 申报计划。每年 10 月底前，区属企业向区属预算单位编报本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包括编制报告和区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等）。

(三) 审核上报。每年 11 月底前，区属预算单位根据所监管企业编制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包括编制报告和区属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等）报区财政局审核。次年 1 月底前区财政局根据区属预算单位报送的预算建议草案，编制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报区政府，经区政府审定后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第十一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经批准后，区财政局于 20 日内向区属预算单位下达批复通知；区属预算单位在区财政局下达本单位预算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批复所监管的区属企业，同时抄送区财政局。

第十二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财政年度编制，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四章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

第十三条 区属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利润分配，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区属预算单位申报国有资本收益：

（一）利润收入：依据经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企业上年度财务报告，于每年6月底前申报。

（二）股利、股息收入：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并收到股利、股息收入后1个月内申报上交。

（三）产权转让收入：在签订转让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申报。

（四）清算收入：在取得清算收入后2个月内并于清算企业注销登记前，由清算组或管理人负责申报。

（五）区政府决定收缴的其他国有资本收益。按区政府决定执行。

第十四条 区属预算单位负责审核区属企业申报的国有资本收益。在收到区属企业的申报材料后，区属预算单位应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区财政局复核。区财政局应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区属预算单位收到区财政局的复核意见后，在15个工作日内向所监管的区属企业下达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区属企业在通知要求的时间内将国有资本收益直接上交区财政，并报

告区属预算单位。

第十五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区属企业在经批准的预算范围内向区属预算单位提出申请，经区属预算单位初审后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审核后下达资金计划，并按规定将资金直接拨付使用单位。资金计划抄送区属预算单位。区属预算单位的预算支出，由区财政局审核后，按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金额直接拨付区属预算单位。

第十六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执行中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由区属预算单位编制预算调整建议方案报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按预算调整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预算年度期间，区属企业应每月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月报表报区属预算单位，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预算执行结果。区属预算单位应每月分别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月报表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负责编制汇总的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月报表。

第十八条 预算年度结束后，区属企业按照区财政局下发的编报区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通知，向区属预算单位编报本企业决算草案；区属预算单位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报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汇总编制区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区政府审定后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第十九条 推进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公开。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预算单位须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信息公开，

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除涉密信息外，预决算支出全部细化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以及整体编制情况、执行情况等。结合预算编制情况按要求逐步公开项目支出工作。

第五章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区财政局负责监督、检查区属预算单位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并向区政府报告。

第二十一条 区属预算单位负责监督、检查和评价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对在预算执行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行为依法予以制止和纠正。

第二十二条 区审计局按规定对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三条 区属企业和资金使用单位要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和管理资金，并依法接受区财政局、区国资中心、区审计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执行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监督检查意见。

第二十四条 建立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编制资金支出方案的参考依据。区属企业申请使用国有资本收益资金时，应提出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经区属预算单位审核批复后，作为开展自评和重点评价的依据；区属企业应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自评。区属预算单

位分别对所监管企业的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区财政局会同区属预算单位，对区属企业使用区级国有资本收益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二十五条 区属企业必须按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按时足额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对欠交国有资本收益的，区财政局应会同区属预算单位予以催交；逾期不交的，从逾期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征逾期费用。凡拖欠、挪用、截留及私分国有资本收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纪发〔2009〕26 号）等有关规定处理，并在经营业绩考核时作相应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云浮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此前我区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办，区武装部，
区法院，区检察院，上级驻云安单位，各人民团体。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印发
